证券代码:002219 证券简称:新里程 公告编号:2023-023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鉴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了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为衔接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219 证券简称:新里程 公告编号:2023-024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 12 月 7 日,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与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集团”)就新里程集团参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认购全部增发股份事宜签署了《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27)。

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了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制度相关规则,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认购协议》中涉及的法律依据、审核主管机构、审核程序等相关表述需进行相应修订。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新里程集团签订《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4 月 7 日

(二)主要条款

1、双方同意,将原协议全文“非公开发行”之表述修改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2、将原协议全文各“中国证监会核准”均修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3、将原协议第一条“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修改为如下内容:

(1)拟发行种类、面值及拟发行数量

拟发行种类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拟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上限为 218,412,698 股,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范围内,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协商确定。若甲方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数量按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乙方的认购数量依上述方式相应调整。

(2)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3.14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派发现金股利:P1=P0-D

2)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3)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发行对象发行股票。

(4)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在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5)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4、将原协议第 2 条“乙方认购方案”修改为如下内容:

(1)乙方同意认购股票数量为 218,412,698 股(含本数),在上述认购范围内,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市场情况与乙方协商确定其最终的认购金额和认购股份数量。

(2)乙方将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3)乙方将在本协议第 5.1 条规定的“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按照甲方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载明的期限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协助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乙方承诺,其所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时,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关于股东减持、短线交易、内幕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效规定,相关方不得配合减持操控股价。

5、其他

(1)本协议是原协议的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以原协议约定为准。

二、备查文件

1、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219 证券简称:新里程 公告编号:2023-027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有关规定,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同时废止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219 证券简称:新里程 公告编号:2023-026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及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新里程”)就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下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假设前提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发行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用于测算相关数据,最终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218,412,698 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根据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2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222.3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10.91 万元。假设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72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10 万元。

5、公司 2022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0.89%,该比例较低的主要原因为当期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产生了较多非经常性收益。假设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假设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2 年持平;(2)假设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2 年相比上升 15%;(3)假设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2 年相比下降 15%。假设公司三种情况下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均为 80%。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 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264,163,753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公司其余日常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计划、利润分配或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6、假设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8,581.59 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的影响;

7、不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不考虑利润分配的影响;

8、基本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3,264,163,753	3,264,163,753	3,482,576,451
情景 1:假设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 2022 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720.00	12,720.00	12,72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0	0.0390	0.03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90	0.0390	0.03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10.00	10,176.00	10,176.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3	0.0312	0.03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3	0.0312	0.0302
情景 2:假设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720.00	14,628.00	14,628.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0	0.0448	0.04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90	0.0448	0.04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10.00	11,702.40	11,702.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3	0.0359	0.03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3	0.0359	0.0347
情景 3:假设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下降 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720.00	10,812.00	10,812.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0	0.0331	0.03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90	0.0331	0.03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10.00	8,649.60	8,649.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3	0.0265	0.0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3	0.0265	0.0256

二、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流动性,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更好地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基本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 公司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紧抓健康中国机遇,满足持续稳健经营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

人民的生命健康是国之大者,推进健康中国战略将是重大的历史命题。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将提升公司营运资金实力,有助于公司抓住健康中国战略带来的健康产业发展机遇,深耕“医疗+医药”的大健康产业赛道,加大对医疗机构学科技术和科研实力的持续投入,提升中医药上下游产业链业务的优化布局,增强中医药产业的研发实力和医疗机构的技术优势,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2、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以增强,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有助于节省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3、控股股东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支持上市公司发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里程集团已持有上市公司 24.42%股权。基于对上市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为支持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新里程集团拟通过本次发行增持 218,412,698 股上市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新里程集团持股比例增加至 29.01%,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将进一步得到加强。本次新里程集团通过现金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保障上市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提振市场信心。同时,新里程集团还可充分利用其专业的运营管理能力和丰富的医疗资源优化上市公司管理及资源配置, 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1、公司具有医疗专家优势和中药品牌优势,具有持续稳健发展的基础

公司依托专业医院管理专家和下属医院院长及专业骨干, 建立了兼具商业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医院管理模式。公司遵循医疗行业规律与企业管理规则,统筹下属医院的战略规划、运营管理、质量管理、学科建设、预算规划和绩效激励,对下属医院实施集团化、专业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公司建立了涵盖各个学科和医院管理的优秀医护管理团队,内部“医生集团”、“影像中心”、“专业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和“管理委员会”已初步形成并发挥协同效应,可以根据下属医院的学科建设情况和患者需求,全面提升公司医护人员医疗技术水平,完善医院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同时,独一味制药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稳定的市场份额和良好的品牌口碑。在产业链扩张方面,具有甘肃省内近距离触达优质上游资源的天然优势;在新品种扩展方面,公司具有多个中药品种,并保持持续关注同行优质品种和企业的整合机会;在品牌赋能方面,独一味是全国驰名商标,在医疗机构和患者中已建立良好口碑。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一方面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与流动性水平;另一方面充足的资金将为公司经营发展保驾护航,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及市场竞争力。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具有治理规范、内控完善的实施主体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 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自公司上市以来,严格按照最新监管要求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本次发行将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充足的营运资金保障,对公司现有业务经营产生积极影响,有助于公司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经营风险,提升经营业绩,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填补回报措施

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摊薄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为保护公司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填补回报措施,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水平: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同时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存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地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 推动公司治理不断走向规范化,为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但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任何保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将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 有利于增强公司抗经营风险的能力及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主营业务发展,进一步提高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 且本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新里程集团出具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新里程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 且本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3-028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2 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公告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有关事宜。

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其对非公开发行表述、发行审核、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修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要求, 需将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调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现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全文	——	全文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要求,将“非公开发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批复”等相关表述对应修改为“向特定对象发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等,并更新相关法律法规名称;调减本次发行募资资金总额;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封面	——	更新封面名称、日期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更新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可行性分析的相关表述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更新公司已投入自筹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建设的金额、项目建设周期、项目投资方案、经济效益评价等内容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	更新本次发行相关风险的表述
第五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预计完成时间
	五、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更新人员储备及技术储备的表述

本次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文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3-029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上午 9:30 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2 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公告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有关事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要求,需将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公司董事会同意调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38,610.00 万元,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调减募集资金规模的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刊载的相关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2-030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军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监事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其对非公开发行表述、发行审核、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修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要求, 需将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金额符合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 38,610.00 万元,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调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 监事会同意本次关于修订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7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1,579.31 万元 - 24,210.93 万元	盈利:5,263.25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10%-3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2,044.71 万元 - 14,912.50 万元	盈利:11,471.15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3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9 元/股 - 0.21 元/股	盈利:0.05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得益于各地加大基础设施投资和良好的天气状况,公司水泥销量同比小幅增加,同时受益于煤炭采购价格下降,公司水泥制造成本同比相应下降,基本抵消了水泥价格同比下降的影响,并叠加期间费用同比下降,公司主业盈利水平同比有所提升;

2、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大幅增加的影响,受股指回升的影响,报告期公司证券投资实现浮盈,预计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约为 0.90 亿元,而上年同期为-0.62 亿元,同比大幅增加约 1.52 亿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回馈活动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奋达科技”)创立 30 周年之际,为感谢股东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便于股东更加直观地体验公司产品和服务,公司决定开展“奋达科技成立 30 周年股东回馈专享购”活动,本次活动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方案如下:

一、参与活动的股东范围

截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 1,000 股以上(含)股份的股东(包括通过融资融券交易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不参与本次活动。

二、活动时间

2023